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雅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、附表、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各1份 (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1.odt、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2.pdf、9849446_109304090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、附表及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 (含附件)

